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南非相关规定、采矿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高栋章、李耿立、杨志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